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校发〔2022〕98号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地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条 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由具有财务管理背景的副校级校领导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的一级财务机构，配备专业化一级财务机构负责人，在校长和分管财务副校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八条 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应当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务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二条 年度预算编制要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预算绩

绩效评价结果、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等，按照辽宁省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草案。

学校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三条 财务处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报教育厅，经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财政厅。学校根据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教育厅审核汇总报财政厅，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学校报教育厅审核后报财政厅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决算是指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学校应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报教育厅，经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财政厅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收入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教育厅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学校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

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学校按照财政厅和教育厅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不得虚列虚报。学校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控制和审查支出情况，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从财政厅和教育厅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财政厅或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教学、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

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一）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九条 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学校应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其他专用基金。

第三十二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超出基金规模。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和管理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按规定经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厅审批。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三）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四）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

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五）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力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三十七条 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九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学校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第四十条 学校应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审批办法由教育厅会同财政厅制定。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四十二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十三条 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监督

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小组，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十一章 报告和分析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教育厅和财政厅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学校应当为相关使用者提供满足需要的管理会计报告。

学校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

第四十七条 管理会计报告主要以提供决策和管理支持为目

标，根据相关使用者的需要编制，反映学校绩效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八条 财务监督是学校合理、合法使用资金的保证，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四）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

（五）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六）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七）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四十九条 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教育厅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